

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包括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部分),其中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规模上限为 4.5 亿份,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B 规模上限为 0.5 亿份。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的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199 人(含 199 人)。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B 的参与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含 200 人)。
产品分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分级型产品,其中 A 份额不超过 4.5 亿份,B 份额不超过 0.5 亿份(均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本集合计划 A 份额与 B 份额的初始与存续期份额配比不超过 9:1。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封闭期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和特别开放日以外的其他时间,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1) 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的开放期 如果产品的成立日期为当月 1 日至 10 日,则自集合计划成立起满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0 个月(依此类推,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当月的第 1 个工作日至第 2 个工作日为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的开放期;如果产品的成立日期为当月 11 日之后(含 11 日),则自集合计划成立起满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24 个月、30 个月(依此类推,每 6 个月开放一次)当月 11 日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含 11 日)至第 2 个工作日为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的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日为 P 日,开放期间为 P 日至 P+1 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其中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投资者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和退出,在开放期的第 2 个工作日可以申请参与,不能申请退出。 管理人有权延期结束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的开放期,管理人决定延期结束开放期的,须在原开放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向委托人进行公告。当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规模接近或到达存续期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开放期。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 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B 的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B 的开放期。 (3) 特别开放日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 6 个月至 30 个月之间和满 30 个月后,管理人有权分别安排一个特别开放日,按比

		<p>例为全体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和强制退出份额以公告为准。在特别开放日内，委托人退出份额计算公式如下：</p> <p>委托人退出份额=委托人持有份额×(本次特别开放日的强制退出份额÷本集合计划总份额)。</p> <p>管理人安排的特别开放日期间，不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p> <p>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强制退出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份额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B 份额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0%-100%。</p> <p>(2) 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正回购、7 天以上债券逆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比例为 0%-100%。</p> <p>(3) 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投资比例为 0%-100%。</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上市交易未满 1 个月的股票，ST 和*ST 股票（已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 ST 类公司除外）、B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不得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比例为 0%-100%。</p> <p>委托人同意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同意管理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同意管理人根据管理人与融入方的委托进行交易申报。管理人系代表委托人接受和办理股权质押，该质押权益全部归属于委托人。</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关联交易。但前提是管理人需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书面一致。</p>
	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本集合计划 A 份额持有人将获得预期固定年化收益率，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适合追求较稳定收益，能承受一定风险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 B 份额持有人分配顺序在 A 份额之后，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适合追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者。
当	管理人	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事 人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 430071 联系电话: 021-22062971 传真: 021-50155671
	托 管 人	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636363 传真:
	推 广 机 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 理 时 间	在推广期内, 委托人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以推广公告为准。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延期。当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或接近推广期规模上限时, 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推广期。
	办 理 场 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点
	办 理 方 式 、 程 序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撤销交易账户, 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 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委托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 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 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就该委托人而言,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参 与 费	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参与费用 (认/申购费用)
	认 购 资 金 利 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 理 时 间	(1) A 份额退出时间 管理人在 A 份额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为 A 份额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 (2) A 份额的强制退出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 6 个月至 30 个月之间和满 30 个月后, 管理人有权分别安排一个特别开放日, 按比例为全体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特别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和强制退出规模以公告为准。 (3) B 份额的退出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分级份额配比要求的前提下, 可为 B 份额办理退出。 (4) B 份额的强制退出 存续期内管理人根据 A 份额的规模变化、按照合同约定的 B 份额占比, 为 B 份额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以保证本集合计划份额和 B 份额比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不发生变化。
	办 理 场 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点



	<p>办理方式、程序</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A 份额委托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指定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或者按照推广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以书面申请方式或以自主下单申请的方式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为 A 份额和 B 份额办理强制退出手续。</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一般可于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于 T+5 个工作日内划付到委托人的账户。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下面的第 7 条处理。</p> <p>因交易所或者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顺延至该不可控因素消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p>
	<p>退出费</p>	<p>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B 份额。</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可按合同的约定参与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B 份额。管理人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B 份额。管理人所认购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p> <p>(三)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p> <p>投资收益按照本合同“七、集合计划的分级”和“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约定进行。</p> <p>(四)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 B 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仅承担对本集合计划该份额委托人应负的责任，除此之外，存续期内投资出现违约时，B 份额委托人应以存续出资金额为限弥补 A 份额的实际损失。</p> <p>(五)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可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退出，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p> <p>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六) 风险揭示</p> <p><b>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委托人获得预期收益，也不保证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委托人的本金安全，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b></p> <p>(七) 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的方式或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定向披露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以下事项：</p> <p>(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p> <p>(2) 自有资金的追加；</p> <p>(3)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资金同期应计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p>费用、报酬</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4 555 354 1563">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td> <td data-bbox="354 555 1448 1563"> <p>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7% 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可将已计提的管理费进行返还。</p> <p>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4、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托管业务资金汇划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td> </tr> <tr> <td data-bbox="174 1563 354 1727">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td> <td data-bbox="354 1563 1448 1727">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td> </tr> </table>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7% 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可将已计提的管理费进行返还。</p> <p>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4、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托管业务资金汇划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7% 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7\%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年化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可将已计提的管理费进行返还。</p> <p>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4、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托管业务资金汇划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业绩报酬</p>	<p>B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超过 9% 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30% 的业绩报酬，超过 15% 的部分管理人提取 50% 的业绩报酬。</p>				
<p>收益分配</p>	<p>收益的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利息；</li> <li>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集合资金信托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等；</li> <li>3、买卖证券价差；</li> <li>4、银行存款利息；</li> </ol>				



		5、其他合法收入。
	分配原则	<p>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li> <li>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4、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li> <li>5、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个A份额开放期对A份额及B份额分配收益，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分配收益前，管理人需将分红日和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li> <li>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分配方案	<p>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b>集合计划展期</b>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展期。
<b>终止和清算</b>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li> <li>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li> <li>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li> <li>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li> <li>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li> <li>6、存续期内，连续2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92元时；</li> <li>7、分配收益时，若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天风天诚固利15号A的本金和收益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天风天诚固利15号A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总额的差额时；</li> <li>8、天风天诚固利15号A的开放期延长15个工作日后，出现因本集合计划流动性不足导致管理人在最后一个开放日无法兑付所有退出申请的情况时；</li> <li>9、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li>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二十一（二）6”中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li> <li>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li> <li>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li> </ol>

	<p>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支付除管理费以外的应付费用；</p> <p>(4) 支付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A 本金和收益；</p> <p>(5) 支付天风天诚固利 15 号 B 本金和收益；</p> <p>(6) 支付管理费；</p> <p>(7) 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